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已委任 Arnold Joannes Marie van der Ven 先生 (「van der Ven 先生」)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van der Ven 先生現年47歲，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荷蘭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的首席財務主管及管理局成員，ASMI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定義)，ASMI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本公司約53.59%股權。van der Ven 先生具有十五年以上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 University of Leiden 法律學位。van der Ven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在 McKinsey & Company 任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荷蘭 Axxicon Group N.V. 之首席財務主管。彼亦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荷蘭 Novamedia Holding B.V. 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荷蘭 Vedior N.V. 出任首席財務主管及行政會成員。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van der Ven 先生成為 ASMI 董事。ASMI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半導體生產所用之設備及物料。ASMI 透過在美國、歐洲、日本及亞洲的業務為晶片處理 (前工序部份) 和裝嵌及包裝 (後工序部份) 提供生產解決方案。除於此披露外，van der Ven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概無任何關係。

van der Ven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職及可候選連任，因此沒有既定之委任年期。有關此委任，van der Ven 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利益。

於本通告日期，van der Ven 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此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資料或因彼涉及任何事件而需要披露。因 van der Ven 先生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聲明」) 之問題第3至17條的答案均為否定，在彼之聲明中，並無其他資料及任何事項有關其委任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 van der Ve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van der Ven 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馮樹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林師龐先生及馮樹根先生，非執行董事：Arnold Joannes Marie van der V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鄧冠雄先生及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